

潼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一）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指挥、疏导交通；
- （二）纠正、处罚交通违法行为；
- （三）预防和处理交通事故；
- （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 （五）按照规定执行道路交通保卫任务；
- （六）先期处置公路上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事）件；
- （七）完善应急指挥机制，做好恶劣天气及突发事件交通应急管理工作；
- （八）法律、行政法规、公安部规章或者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以及省级公安机关依法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2017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1、**交安整治力度加大。**开展了 165 次集中整治专项行动，78 次酒驾治理专项行动，重大活动安保 110 余次，累计出动警力 8000 人次，警车 1500 辆次。

2、**事故预防积极主动。**大队完善了道路交通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共查出各种隐患 65 处，共接处警 1054 起，

现场调解及当事人协商处理事故 504 起，受理立案 513 起。

3、秩序、车驾管服务高效优质。共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 1006 笔，其中小型汽车 729 台，五类车 326 台，受理汽车类驾驶人科目一考试 2256 人，合格通过 1867 人，合格率为 82.8%，受理驾驶人安全文明常识考试业务 1855 人，合格通过 1682 人，合格率为 90.7%。

4、交安宣传形式多样。一年来，文明劝导 70 余次，“七进”宣传 100 余次，警营开放 38 次，农村司仪说交安 15 次，制作墙体标语 50 余条，网络稿件 400 余份，交通手机短信 38 条，两微一端发送交安宣传信息 1000 余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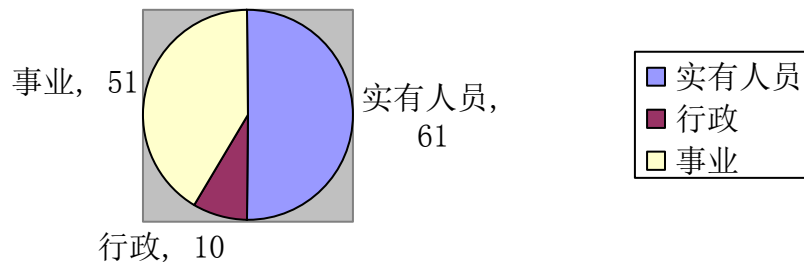
潼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隶属潼关县公安局下属行政单位，财政全额拨款。单位共下设 11 个基层科、所、队、室；分别为：政办室、车管所、宣传科、交通秩序管理中队、法制督察中队、事故处理中队、城区中队、秦东中队、矿区中队、特勤中队、潼洛中队。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交警大队（本级）	财政全额拨款单位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6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51 人；实有人员 61 人，其中行政 10 人、事业 5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5 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8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7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二、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 1、2017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 2、2017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 3、2017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 4、2017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6、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7、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8、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9、2017 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10、2017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11、2017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12、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收入 1211.9 万元, 较上年下降 27%, 其主要原因是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减少了路面罚没收入; 支出 1211.9 元, 较上年下降 27%, 其主要原因是今年没有城区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

1、收入总计 1211.9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11.9 万元, 为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 与上年对比的减少 27%, 其主要原因是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减少了路面罚没收入。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无变化。

-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无变化。
-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无变化。
- (5) 其他收入 0 元，与上年无变化。
-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与上年无变化主。
- (7) 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无变化。

2、支出总计 1211.9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526.9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42.85 万元，较上年增长 30%，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03 万元，较上年减少 65%，其主要原因是退休职工工资移交养老经办机构；商品和服务支出 67.02 万元，较上年减少 53.5%，其主要原因是办公例行节约。

(2) 项目支出 685 万元，较上年减少 37%，主要原因是今年没有城区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

- (3)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无变化。
- (4)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无变化。
- (5)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无变化。
-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无变化。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211.9 万元，较上年下降 27%，其主要原因是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减少了路面罚没收入；支出 1211.9 万元，较上年下降 27%，其主要原因是今年没有城区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其中：基本支出 526.9 万元，较上年下降 0.9%，其主要原因是退休职工工资移交养老经办中心；项目支出 685 万元，较上年下降 37%，其主要原因是今年没有城区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进行详细说明）。

（1）一般公共安全支出 1194.88 万元。其中：公安-行政运行支出 509.88 万元，道路交通管理支出 685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3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事业单位离退休 17.03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1）人员经费 459.88 万元，较上年增长 18%，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42.8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3 万元。

（2）公用经费 752.02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67.02 万元，项目支出 685 万元。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7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本部门项目支出决算 685 万元，较上年减少 37%，主要原因是今年没有城区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

（四）2017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本部门 2017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7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32.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98 万元，公务接待费 2.42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9 万元，下降 0.2%，其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从严控制公务用车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我局因公出国实际支出 0 万元，以前年度也没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7 年购置车辆 0 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29.98 万元，较去年减少 0.02 万元，同比下降 0.06%。主要用于日常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严格审核控制公务用车使用。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2.42 万元，较去年减少 0.07 万元，同比下降 2%，其主要原因是严格公务接待审批程序，减少公务接待陪同人数，切实减少公务接待费用。累计接待 40 批次，260 人。

4、培训费支出情况

培训费支出 0 万元，上年同期 0 万元。

5、会议费支出情况

会议费支出 0 万元，上年同期 0 万元。

（六）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752.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492.15 万元，下降 39%。主要用于单位运转日常开支，减少主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缩一般经费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四、2017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未开展专项业务费、部门整体支出、专项支出绩效自评。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